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共两名：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实业”）以及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睿泰”）拟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睿泰投资（专项投资主体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发行数量为30,395,136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发行费用）。

2015年2月6日，公司与宜安实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由宜安实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33.33%的股份，认购股份10,131,712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与南方睿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由南方睿泰拟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睿泰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66.67%的股份，认购股份20,263,424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2,395,136股，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增

至 76,281,712 股，持股比例减至 53.57%；睿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0,263,424 股，持股比例为 14.23%。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宜安实业、南方睿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6 日